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拟签署《合作框架合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下属全资二级子公司本次拟签署的《合作框架合同》仅为双方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合作事项需以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签署的正式销售合同为准，正式销售合同存在因双方未达成一致而无法签署的风险，本次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合同》仅为双方初步合作意向，对公司2017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双方具体销售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讯”）因业务开展需要，以市场化运作为基本方式，以国内贸易规则为基本准则，本着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的原则，拟与东莞华威铜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威”）签署《合作框架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已经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华威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东莞市大岭山镇马蹄岗村第二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韶明

注册资本：玖仟捌佰万港币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17日

营业期限：2010年08月17日至2025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电子零配件、锂离子电池铜箔、覆铜板铜箔。从事电子铜箔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不设店铺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设立研发中心，从事电子铜箔、覆铜箔板及其相关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华威铜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东莞华威铜箔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华威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一) 合作标的

1、在遵守本合同的基础上，乙方从甲方采购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锂离子电池铜箔等产品，具体货物的品项、规格、数量及销售价格、金额等以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销售合同为准。

2、乙方承诺每年向甲方采购的货物总价款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二) 合作期限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合作期限为壹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合同期限届满后，一方无书面异议的，本合同期限将自动顺延壹年。

合同延长期限届满后，后续期限的延长按照本条的约定执行。

3、若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三个月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确定；若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决定不予顺延本合同的，则决定不予顺延的一方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妥善处理合同期满后的结算等相关事宜。

(三) 货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货款支付时间及方式以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下属全资二级子公司深圳银讯拟与东莞华威签署《合作框架合同》，是深圳银讯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对推动公司发展战略

及业务布局具有积极意义。

（二）上述《合作框架合同》仅为双方初步合作意向，对公司2017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双方签署的具体销售合同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合同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一）上述合作框架合同仅为合同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需以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签署的正式销售合同为准，正式销售合同存在因双方未达成一致而无法签署的风险，本次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二）上述合作框架合同尚需合同双方根据市场环境情况逐步落实，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双方合作的具体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四川金顶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